

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8 号

彭燕：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建设”）预约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中南建设的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邹飞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买入中南建设 2 万股股票，交易金额 13.6 万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4日